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莊賀堯
魏嫵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

被告 彭毅彰

0000000000000000

明豐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奕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

林宜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5月6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
五法庭再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初枝